

##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816664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赛升药业	股票代码	3004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雪峰	马胜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8 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8 号	
传真	010-67862501	010-67862501	
电话	010-67862500	010-67862500	
电子信箱	ssyyzqb@ssyy.com.cn	ssyyzqb@ssyy.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注射针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导产品为生物生化药品，涉及心脑血管类疾病、免疫性疾病（抗肿瘤）和神经系统疾病三大用药领域。公司为纤溶酶、纤溶酶注射液、注射用纤溶酶、薄芝糖肽注射液、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5个品种的国家药品标准原研起草单位；纤溶酶注射剂、薄芝糖肽注射液、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100mg注射用胸腺肽为全国首家生产的药品；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注射液(GM-1)及薄芝糖肽注射液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纤溶酶、纤溶酶注射液、注射用纤溶酶、大规格注射用胸腺肽被评为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免疫亲和层析规模纯化纤溶酶分离及其药学性质、药物制剂的开发研究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免疫调节类药物主要产品为“赛升”薄芝糖肽注射液、“赛盛”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其中“赛升”薄芝糖肽注射液用于进行性肌营养不良、萎缩性肌强直及前庭功能障碍、高血压等引起的眩晕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癫痫、失眠等症；亦可用于肿瘤、肝炎的辅助治疗。“赛盛”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用于急、慢性肝炎；白细胞减少症；血小板减少症及再生障碍性贫血等的辅助治疗。心脑血管药物主要产品为“赛百”纤溶酶注射剂、注射用肌氨肽苷及肌氨肽苷注射液；其中“赛百”纤溶酶注射剂主要用于脑梗死、高凝血状态及血栓性脉管炎等外周血管疾病。注射用肌氨肽苷及肌氨肽苷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脑卒中、脑供血不足所致脑功能减退和周围神经疾病。神经系统药物主要产品为“赛典”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注射液（GM-1），主要用于治疗血管性或外伤性中枢神经系统损伤；帕金森氏病。

除以上主要品种之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而生物主要从事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散剂、原料药（精氨酸酮洛芬）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及散剂共6条生产线。赛而生物蓟州分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料药，中药前处理，中药提取；控股子公司君元药业经营范围为中西药制剂制造，现有以固体口服制剂为主的六十多个中、西药品种，其中多个品种列入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2个独家品种及2个独家剂型。主要产品有：新雪颗粒、追风透骨片、强肾片、强肾颗粒、复方皮维碘溶液、妇康宁片等。其中，强肾颗粒有补肾填精、益气壮阳、扶正固本的功效，对治疗肾虚水肿、腰痛等症有显著作用。子公司赛升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技术引进与交流、国际业务开拓、咨询服务。

公司之参股公司华大蛋白以蛋白质产品和技术开发为核心，覆盖蛋白质工程、抗体研发和生物质谱分析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华大蛋白秉承“科学创先”的企业基因，已标记蛋白质组学、适于医学队列研究的DIA方法和高通量定量代谢组技术开发和推广，形成了科技服务为基础，药学分析为特色的检测平台。参股公司赛灵特主要从事生物制品和新型医疗器械的开发与生产。已开发的产品包括：猪源纤维蛋白粘合剂，一次性使用蛋白胶配制器，一次性使用腔镜配合管，均取得药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其生产的主要产品悦灵胶源自其自主原研工艺，可凝固蛋白含量标准更高，配置溶解速度较快，凝固强度较好，更适用于急救。参股公司绿竹生物主营业务以人用疫苗、治疗性抗体药物为主要研究方向，其自主研发Fabite®、Fabite®双功能抗体平台技术，并利用该平台开发的首个双抗K193抗体，2019年获得临床批件并已进入1期临床研究。

##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所处地位

近10年来，我国人民物质生活的改善，带动了持续不断的医疗升级需求，医药行业常年保持快于GDP增速的增长。医疗需求一方面来自于人口增加带来的基本医疗需求，另一方面来自于医疗升级需求带来的人均消费的提高。随着基数增大，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增速逐渐放缓，但仍然保持快于GDP的增速。2020年前三季度，受疫情冲击影响，医疗机构作为高风险地区纷纷限制营业，其他传染病也因为防疫措施得到遏制，医药需求大幅下滑，医药制造业收入增速大幅回落并低于GDP增速。2020年第四季度，医药制造业收入累计增速再次反超GDP现价累计增速。

图 2.1.1: 中国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和 GDP 累计增速对比 (现价计算)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从市场份额上看，公司心脑血管产品、免疫调节剂产品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及薄芝糖肽注射液，均超过了50%的市场份额，成为市场上的领导品牌。由于竞争对手少，公司具有技术优势，预期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目前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和纤溶酶注射剂，处于绝对领导市场地位。神经系统类产品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市场销售额有所下降，但该品种自从国内上市以来，成为脑损伤患者、帕金森、脑瘫、癫痫、脑梗塞等修复修复神经组织的首选药物之一；免疫调节剂产品注射用胸腺肽预计未来仍能维持一定的市场份额。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094,225,280.40	1,190,902,506.19	-8.12%	1,427,750,94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903,454.53	148,639,043.78	4.21%	283,107,04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581,325.99	129,074,111.37	-4.26%	262,319,34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25,621.99	172,523,039.50	52.86%	146,516,27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3.23%	0.5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3.23%	0.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5.72%	-0.06%	11.6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991,062,511.44	2,805,502,672.29	6.61%	2,760,559,35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4,427,300.38	2,674,097,018.27	4.87%	2,554,113,066.35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7,249,354.70	317,271,276.20	306,737,040.86	302,967,60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43,560.16	59,440,898.10	44,265,061.81	25,753,93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33,615.30	55,481,915.11	35,502,510.17	11,163,28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97,216.95	107,103,901.53	84,048,345.33	37,476,158.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5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3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磊	境内自然人	49.51%	238,464,000	178,848,000			
马丽	境内自然人	9.18%	44,196,791	40,594,343			
兴证证券资管—云南信托—聚盈 6 号单一资金信托—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9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9%	9,600,000	0			
刘淑芹	境内自然人	1.82%	8,748,000	8,748,000			
陈伟平	境内自然人	0.18%	879,740	0			
赵竞东	境内自然人	0.16%	783,500	0			
李翠华	境内自然人	0.15%	713,3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3%	643,03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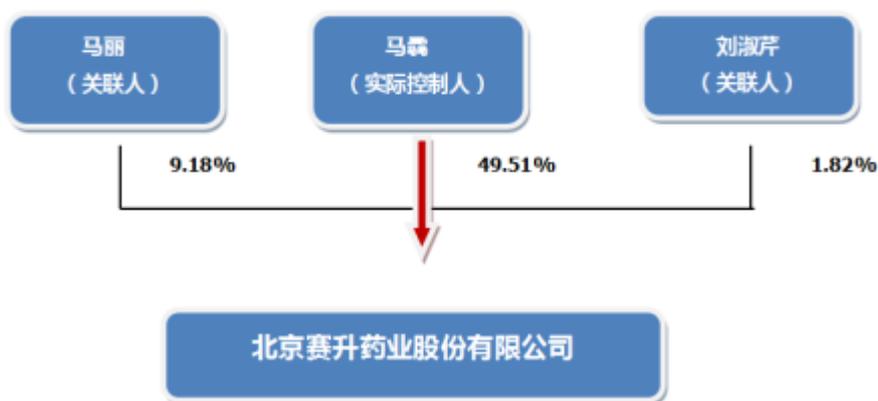
刘峰岩	境内自然人	0.12%	561,200	0		
佟春雨	境内自然人	0.12%	554,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马翥和马丽为兄妹关系，刘淑芹为马翥和马丽的母亲，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度工作计划，秉承着“赛升药业，关爱健康”的核心理念，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安排，并结合公司优势特点，积极开展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医药生产基地、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业化项目验证进度，加快产品场地变更及技术转移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422.53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8.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90.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仍以心脑血管、免疫调节（抗肿瘤）、神经系统用药三大系列产品为主。

#### 1、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继续保持无安全生产事故、无生产事故、无污染事故、无产品质量事故。生产部门在强化生产质量管理的同时，要求一线员工全面发展，定期进行员工岗位技能考核工作，提升员工技术

水平与理论水平。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在加强员工安全培训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生产过程中控制药品的生产成本和消耗。生产效率稳步提升。深入开展技术创新活动，通过不断创新，并且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本次变更主要涉及更新社会信用代码及募投项目生产地址名称，将有利于公司推进产品转移工作。

##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占比30.44%；纤溶酶注射剂占比26.76%；薄芝糖肽注射液收入占比18.8%；GM1占比11.76%；肌氨肽苷注射剂占比5.81%。从毛利率的高低看，依次为：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毛利率90.01%；纤溶酶注射剂84.66%；薄芝糖肽注射液毛利率79.30%；GM1为76.94%；肌氨肽苷注射剂85.66%。公司综合毛利率为83.79%。与上年比较，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收入占比略有提高，毛利率上升了0.46个百分点；纤溶酶注射剂收入占比略有提高，毛利率上升了0.58个百分点；薄芝糖肽注射液收入占比略有提高，毛利率下降了5.03个百分点；GM1收入占比略有降低，毛利率下降了4.6个百分点；肌氨肽苷注射剂收入占比略有提高，毛利率上升了6.82个百分点。

## 3、营销及市场情况

过去的一年中，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给公司营销工作开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招商和学术推广工作因各级医院的疫情防控要求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在疫情面前，赛升营销团队不畏困难，审时度势，顺应医药市场、政策新形势，秉承“赛升药业，关爱健康”理念，不断开拓创新，及时转变思路，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的营销之路。管理上继续完善营销中心架构，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营销人员售前、售后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强化营销人员结果管理、行为过程管理和综合考评，通过管理提升营销效率。招商方面，加强与大型国有医药经营企业及地方重点企业的战略合作，共建互赢平台，利用各级商业企业的强大配送覆盖能力，保证疫情期间公司药品配送渠道的畅通；继续秉承精细化驻地招商模式和理念，积极主动扩大经销商队伍，整合经销商资源，推进空白医院的产品覆盖，增加产品市场覆盖率与占有率；聚集终端医院，协助经销商进行人才培养和终端管理，协同经销商合规开展各项学术推广活动，跟踪终端上量。学术推广方面，与重点院校合作开展重点产品上市后临床研究工作，完善产品询证医学证据链，获取权威专家对产品的信任与支持，完善专家网络建设；从产品临床治疗价值出发，依据市场细分和产品定位策略，线上、线下结合，同步进行各种形式的学术推广活动，增进医生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认知度，拉动终端销售。

## 4、研发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制的“人源化抗 VEGF 单抗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与研究审批件，该项目 I 期临床试验方案已经通过审核确定，试验已经获准进入实质性开展期。该项目需通过 I 期、III 期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大学叶蕴华教授签署了“GGE-3 项目”技术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完成GGE-3对

脑卒中或脑外伤引起的神经系统病症以及轻、中度阿尔茨海默症等疾病的药效学、作用机制、安全性、药代动力学及相关药理学和毒理学研究。GGE-3是一个具有中枢神经系统生物活性的化合物，可能发展为治疗神经系统等方面疾病的新药。

同时，公司收到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出具的“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的伦理批件，将严格按照药物临床试验相关规定开展Ⅳ期上市后在评价的临床试验，进一步论证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的有效性及安全性。2020年9月，公司收到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出具的“注射用纤溶酶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上市后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盲法、安慰剂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将进一步论证纤溶酶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通过本次多中心临床试验，探索纤溶酶对超出溶栓时间窗并且未实施血管内治疗的中重度急性脑梗死患者的有效性与安全性。

## 5、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实现产能优化，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建设。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0,743.91万元，分别用于“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HM类多肽产品项目”的建设。其中医药生产基地项目和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后续进行GMP符合性检查和药品场地变更及转移相关工作。

## 6、战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着力通过治理管理优化、技术产品创新，基于研发创新平台、医药产业链创新平台、协作技术创新平台和资本产业平台四大战略平台的发展路径，充分利用国家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力求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始终秉承“坚持、创新、责任、感恩”的核心价值观，为打造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国内、国际知名大健康企业集团不懈奋斗。

### (1) 收购博奥生化药业，丰富公司产品线

为丰富君元药业药品品种，完善产品结构，增加公司产品管线，打造公司未来商业生态整体格局。控股子公司君元药业以现金方式收购博奥生化100%股权。同时，君元药业将受让博奥生化资产（包括药品技术文件及档案资料；生产及检验设备；商标和专利权）。

### (2) 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参股公司启动正式生产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赛灵特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本次赛灵特申请并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表明其相关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有利于赛灵特继续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从而满足市场需求。截止报告期末，赛灵特主要产品已经逐步展开销售工作。

### (3) 参与中润伟业股权收购，延伸新领域业态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中润伟业多年的业务资源及运营经验，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公司参与竞拍成功并持有北京中润伟业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中润伟业主要从事贸易进出口，医疗器械

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II&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海关注册登记证、ISO9001认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海关认证企业等资质。与多家国际知名医疗系统厂商有着长期友好的贸易领域合作关系。其累计服务国内各等级医院上百家，拥有一定数量的医疗机构终端资源。

#### （4）产业资本平台建设

报告期内，亦庄中小创基金总出资额为23,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1.74%；生物医药二期基金总出资额为10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1%。

### 7、知识产权及批件情况

#### （1）知识产权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意识继续提升，期间获得发明专利2项。截止报告期末，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专利44项，其中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8项，外观设计2项。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新产品研发进度，实现产品、技术产业化，巩固并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得的专利主要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获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一种蛇毒纤溶酶的反相HPLC检测方法	ZL201810785786.0	自主研发	2018.7.17	2020.5.5	发明
一种长效整合素抑制剂及其应用	ZL2017111099973.5	自主研发	2017.11.9	2020.5.5	发明

#### （2）再注册批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等16个品种，36个文号”申请再注册并取得药品再注册批件；“盐酸芩嗪注射液”已提交再注册申报资料，并于2020.11.3获得再注册受理通知书，已顺利审评完毕。

报告期内新获得再注册批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2ml： 50mg	国药准字H11022106	赛升药业	2025.10.15
2	薄芝糖肽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2ml： 5mg（多糖）： 1mg（多	国药准字H11022156	赛升药业	2025.10.15

			肽)			
3	注射用降纤酶	冻干粉针剂	5单位	国药准字H11022187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4	注射用降纤酶	冻干粉针剂	10单位	国药准字H11022188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5	注射用胸腺肽	冻干粉针剂	100mg	国药准字H11022238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6	注射用胸腺肽	冻干粉针剂	80mg	国药准字H20065772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7	注射用胸腺肽	冻干粉针剂	50mg	国药准字H11022237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8	注射用胸腺肽	冻干粉针剂	20mg	国药准字H11022236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9	注射用胸腺肽	冻干粉针剂	10mg	国药准字H20003574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10	注射用胸腺肽	冻干粉针剂	5mg	国药准字H20003573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11	注射用纤溶酶	冻干粉针剂	100单位	国药准字H11022110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12	纤溶酶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1ml: 100单位	国药准字H11022157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13	肌氨肽苷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2ml: 3.5mg 多肽: 0.5mg 次黄嘌呤	国药准字H20003575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14	肌氨肽苷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5ml: 8.75mg 多肽: 1.25mg 次黄嘌呤	国药准字H20044422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15	肌氨肽苷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10ml: 17.5mg 多肽: 2.5mg 次黄嘌呤	国药准字H20044421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16	阿魏酸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2ml: 50mg (以阿魏酸钠二水合	国药准字H20057514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物计)			
17	注射用更昔洛韦	冻干粉针剂	50mg	国药准字H20059390	赛升药业	2025. 10. 11
18	注射用更昔洛韦	冻干粉针剂	0. 25g	国药准字H20059391	赛升药业	2025. 10. 11
19	注射用肌氨肽苷	冻干粉针剂	17. 5mg 多肽： 2. 5mg 次黄嘌呤	国药准字H20052543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20	注射用肌氨肽苷	冻干粉针剂	8. 75mg 多肽： 1. 25mg 次黄嘌呤	国药准字H20052544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21	注射用葛根素	冻干粉针剂	50mg	国药准字H20050008	赛升药业	2025. 10. 11
22	注射用葛根素	冻干粉针剂	100mg	国药准字H20060036	赛升药业	2025. 10. 11
23	注射用抗乙肝免疫核糖核酸	冻干粉针剂	1mg	国药准字H11022108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24	注射用抗乙肝免疫核糖核酸	冻干粉针剂	2mg	国药准字H20063532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25	注射用抗乙肝免疫核糖核酸	冻干粉针剂	4mg	国药准字H20063533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26	眼氨肽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1ml: 1g	国药准字H11022107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27	注射用绒促性素	冻干粉针剂	500单位	国药准字H11021262	赛升药业	2025. 10. 25
28	注射用绒促性素	冻干粉针剂	1000单位	国药准字H11021263	赛升药业	2025. 10. 25
29	注射用绒促性素	冻干粉针剂	2000单位	国药准字H11021264	赛升药业	2025. 10. 25
30	注射用尿激酶	冻干粉针剂	1万单位	国药准字H11021260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31	注射用尿激酶	冻干粉针剂	10万单位	国药准字H11021256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32	注射用尿激酶	冻干粉针剂	25万单位	国药准字H11021257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33	注射用尿激酶	冻干粉针剂	50万单位	国药准字H20056337	赛升药业	2025. 10. 15
34	注射用前列地尔	冻干粉针剂	20 $\mu$ g	国药准字H20056809	赛升药业	2025. 10. 25
35	注射用前列地尔	冻干粉针剂	30 $\mu$ g	国药准字H20056808	赛升药业	2025. 10. 25
36	注射用前列地尔	冻干粉针剂	0. 1mg	国药准字H11022109	赛升药业	2025. 10. 25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免疫系统用药	575,632,581.19	491,235,844.05	85.34%	-2.52%	-4.53%	-1.79%
神经系统用药	128,732,190.25	99,048,986.31	76.94%	-39.08%	-42.51%	-4.60%
心脑血管用药	376,829,203.01	317,298,584.22	84.20%	-1.39%	-1.79%	-0.35%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预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合同履约成本并结转至营业成本。	合同负债	8,465,010.37
	预收款项	-9,819,412.03
	其他流动负债	1,354,401.66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10,827,317.84
预收款项	-12,234,869.16
其他流动负债	1,407,551.32

续：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年度
营业成本	4,469,871.68
销售费用	-4,469,871.68

##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

解释第13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和子公司赛而生物、沈阳君元、赛升药業(香港)，本期沈阳君元吸收合并沈阳斯佳。